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，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34	宏福环保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聘请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的李静静、谢慧律师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福兵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强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	1000 万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(大写:贰仟伍佰万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(有效期内,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)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域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	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

	<p>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彭韵 联系电话：0731-84315086 传真：0731-84315096
邮箱：66301427@qq.com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- 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